

就學貸款 償還注意事項



就學貸款之償還辦法

1. 每一學期借款之償還期間為一年，按月分12期依年金法攤還本息。

2. 合併計算本行及其他銀行之就學貸款之應分攤總期數，依年金法計算期金。

★ 假設大學四年八個學期貸款共30萬元，利率2%試算分八年攤還每個月須攤還3,385元。

何時需開始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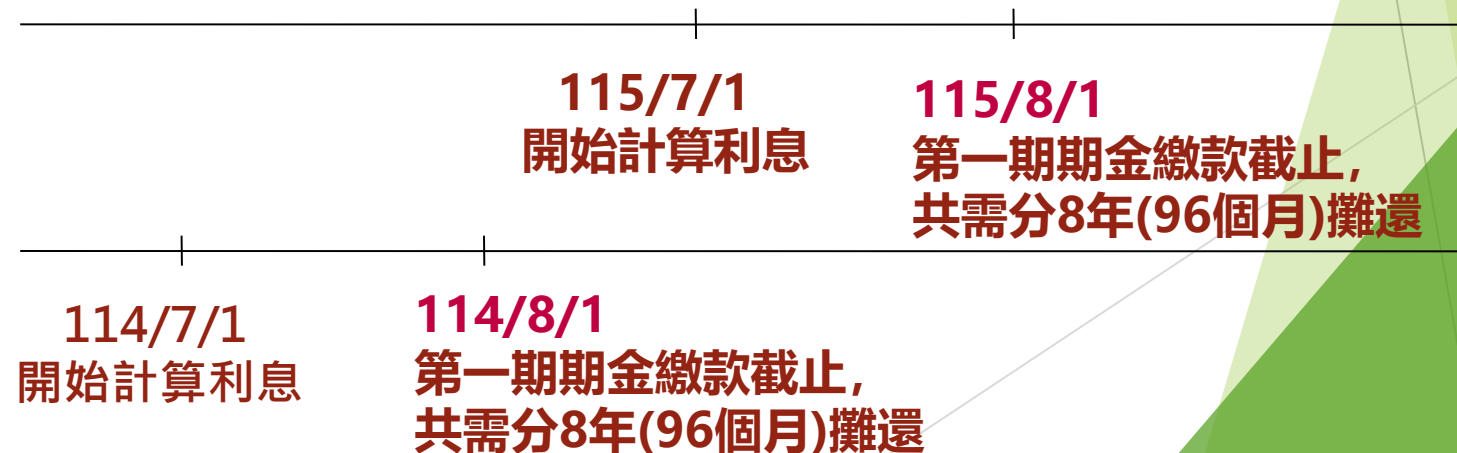
學生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退學或休學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依年金法平均按月攤還本息。

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還。

例:學生在大學4年(8學期)中，每學期皆有辦理就學貸款:

預計114年6月畢業

預計114年6月畢業
(在職專班生)



**畢業(或休退學、退伍、教育實習期滿)快滿一年了，
但還沒接到銀行寄發的還款通知，是不是就不用還了？**

請「主動」連繫本分行確認，以免發生逾期未繳，影響個人信用!!

如果您在本行留存的**戶籍及通訊地址、預定畢業日期(或休退學、退伍、實習期滿日期)**皆正確，本行一定會寄送還款通知書給您! 通知您的就學貸款總金額、應自何時開始還款?分幾期?。

因此當您有**地址、電話(手機)或電子信箱變更、退學、休學、服兵役、兵役役期變動(例如:提前退伍)、教育實習、繼續升學、延畢、出國***或其他得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之情形，應從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下載，依規定主動填寫「資料異動通知書」或「償還期限展延申請及異動通知書」通知本分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0條

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表單下載

1.申請書、通知書、切結書、授權書等下載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個資保護告知書

2.申貸流程

3.操作或流程說明

4.法規、公文及重要通知

5.額度表

6.承貸學校明細

1.申請書、通知書、切結書、授權書等下載

(01)融6-1B就學貸款償還期限展延申請及異動通知書(兼切結書)

(02)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各項寬緩措施申辦程序

(02-1)融6-1C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及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

(02-2)融6-1P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借款人自付利息)申請暨切結書

(05)融6-1Q就學貸款戶資料變更申請書

(06)融6-1H授權書(已成年學生本人專用)

(07)融6-1I同意暨授權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保證人專用)

(08)融6-1J同意暨授權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保證人在監授權)

(09)融6-1K切結書(法定代理人一方無法至銀行對保時專用)

(10)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授權自動扣繳申辦程序

(10-1)融6-1M授權書(就學貸款自動扣繳專用)(請參閱申辦程序↑)

(10-2)融6-1N就學貸款授權變更或終止通知書(請參閱申辦程序↑↑)

(34)融6-1O I 重大災害受災戶緩繳申請書(0403花蓮震災)

(12)融6-1L就學貸款變更連帶保證人申請書

(13)委任書-1~4月間委託臺銀申請所得資料

114.1.1 — 114

臺銀數位
不分新舊戶
新臺幣、外幣

最新公告

學校登入

290

用者代號 使用注意

申請資格

表單下載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戶資料變更申請書

融 6-1Q(11310 版)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人(借款人)茲向貴行申請變更下列勾選事項，並自貴行完成異動之日起生效：

變 更 項 目	變 更 後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統一編號	(變更前：)
<input type="checkbox"/> 3.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區 村 鄉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鄉鎮 里 街
<input type="checkbox"/> 4.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詳列如後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區 村 鄉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鄉鎮 里 街
<input type="checkbox"/> 5. 住家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司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7.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8.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9. 電子帳單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寄送 (限月繳且未辦理自動投扣之非逾期戶)
注意事項：	
一、如您在 本行有存款帳戶者變更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時，應轉洽本行各營業單位存匯部門辦理(即第 1、2 項僅供在本行無存款帳戶之借款人使用) 。	
二、申辦方式：變更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限臨櫃辦理，其他得採臨櫃或郵寄辦理(請依背面原就讀學校之「承貸分行一覽表」寄送)。	
三、檢附文件(如有法定代理人，需檢附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臨櫃辦理：請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	
(二)變更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1. 身分證正本。	
2. 異動後載有記事欄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三)郵寄辦理：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聲明：

本人已審閱上開注意事項，並保證上述所載資料及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均屬真實，如有虛偽致貴行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概由本人負一切法律上責任，與貴行無涉。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借款人)：_____ (本人親簽，郵寄辦理請加蓋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人 未成年	法定代理人：_____ (本人親簽，郵寄辦理請加蓋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本人親簽，郵寄辦理請加蓋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收日期：_____

代收行代號：_____ 經辦(核對本人親簽)：_____ 承貸分行經辦 主辦 主管

就學貸款償還期限展延申請(90 學年上學期前借款者適用)兼切結書 異動通知(90 學年下學期起借款者適用)

- 一、借款人前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並經核貸在案，茲因(請於申請之事項前打勾)：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繼續在國內就學(含復學者)	預定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教育實習(限教師實習)	預定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實習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畢(應每學期申請)	預定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繼續於國外升學(需檢附教育部核准函文)	預定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休學/退學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休學/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提早畢業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早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服義務兵役	預定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役畢(預計服役期滿日期須先扣除軍訓可折抵役期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8. 提早退伍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早退伍

爰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主管機關規定向貴行提出償還期限之展延申請/異動通知。惟在職專班之借款人提出延畢申請時，若因學校註冊作業時程無法一併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貴行同意後，應於約定日期(上學期應在9月底；下學期為3月底)前補交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按時補交，同意由貴行逕行取消延畢之申請並依原借據約定方式還款。

- 二、前條申請如經貴行核准，借款人同意於貴行之全部就學貸款償還期限依下述方式變更：
- (一)本次申請事由為第1-6項者，償還期限變更為借款人畢業或學業停止(包括但不限於休、退學)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但最後學程為在職專班者，應自畢業或學業停止(包括但不限於休、退學)或教育實習期滿後之次日)起，開始依原借據約定方式還款。
- (二)本次申請事由為第7-8項者，償還期限變更為借款人服完兵役或提前退伍日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依原借據約定方式還款。
- 三、借款人了解並同意：如有提前畢業、學業停止或提前退伍等情事，應主動檢附資料通知貴行，並自該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但最後學程為在職專班者，除提前退伍得有一年寬限期外，餘應自事實完成日)之次日起，依原借據約定方式償還；其他事項仍適用原借據之約定，借款人願繼續遵守原借據條款。連帶保證人仍願就借款人對貴行所負本借款債務繼續負連帶保證責任。
- 四、借款人及保證人切結所申請事項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倘造成任何損害，願依主管機關或貴行之請求負賠償責任。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書人	
借款人：(簽名或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e-mail：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簽章) 兼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e-mail：
連帶保證人：(簽名或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e-mail：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簽章) 兼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接背面)

如何計算就學貸款利率？

自105年8月1日起學生負擔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並額外加上0.15%來計算。

本行為嘉惠學生，另外主動吸收0.06%利率的利息負擔。

所以如果以目前適用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56%來計算，**學生應負擔的利息利率為：**

$$\begin{array}{ccccccc} \boxed{1.685\%} & + & \boxed{0.15\%} & - & \boxed{0.06\%} & = & \boxed{1.775\%} \\ \text{中華郵政} & & \text{加碼利率} & & \text{本行吸收} & & \text{學生負擔利率} \\ \text{1年期機動利率} & & & & & & \\ \text{(會不定期變動)} & & & & & & \end{array}$$

還款方式有幾種?(畢業後一年開始還款)

- 1.現金繳納：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臨櫃繳付
- 2.匯款：可至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會辦理電匯。
- 3.於本行開戶：
 - (1)申請**授權自動扣繳**，於帳戶內存放足夠扣繳之金額，由存款行自動按月扣償
 - (2)申請本行網路銀行，約定或非約定方式轉帳繳納
 - (3)持本行晶片金融卡進入網路ATM還款
- 4.憑電子帳單繳納：

限為已到期還本付息往來正常之月繳戶，未申請授扣，且於本行留有正確有效之電子信箱者，由本行按月寄發電子帳單郵件，借款人自行下載後，需於繳款截止日前至超商或以ATM轉帳繳納，手續費自付。
- 5.以他行金融卡到本行「**網路ATM**」繳納：

備妥讀卡機及金融卡（不限本人金融卡），透過本行「網路ATM」繳交。

還款有困難時

低所得戶-
應還款日前一年
度(113年)平均
每月收入未達5
萬元

是

緩繳本息

- 本金可繳繳一年，最多以12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

低收入戶

否

只繳息不還本

- 每次申請至少1年，最多12年，不得中途取消。可連續或不連續申請

中低收入戶

你該做些什麼？

- 申貸時確實填寫各項資料
- 資料異動時，儘速與本行聯繫及修正
(避免無法即時聯繫，甚至無法收受訴訟文書，
權益影響甚鉅！！)
- 還款可能發生困難時，即應與本行聯絡，善用：
緩繳本金、利息補貼或延長還款期限等相關優惠
措施，有效減輕個人經濟壓力!
(若經濟出現困難，無法還款時，務必與本分行
聯繫，銀行將提供相關緩繳措施，協助度過難
關，切勿擅自停止繳費，以免影響聯徵紀錄!)

表單下載

1.申請書、通知書、切結書、授權書等下載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
網個資保護告知書

2.申貸流程

3.操作或流程說明

4.法規、公文及重要通知

5.額度表

6.承貸學校明細

1.申請書、通知書、切結書、授權書等下載

(01)融6-1B就學貸款償還期限展延申請及異動通知書(兼切結書)

(02)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各項寬緩措施申辦程序

(02-1)融6-1C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及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

(02-2)融6-1P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借款人自付利息)申請暨切結書

(05)融6-1Q就學貸款戶資料變更申請書

(06)融6-1H授權書(已成年學生本人專用)

(07)融6-1I同意暨授權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保證人專用)

(08)融6-1J同意暨授權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保證人在監授權用)

(09)融6-1K切結書(法定代理人一方無法至銀行對保時專用)

(10)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授權自動扣繳申辦程序

(10-1)融6-1M授權書(就學貸款自動扣繳專用)(請參閱申辦程序↑)

(10-2)融6-1N就學貸款授權變更或終止通知書(請參閱申辦程序↑↑)

(34)融6-1O I 重大災害受災戶緩繳申請書(0403花蓮震災)

(12)融6-1L就學貸款變更連帶保證人申請書

(13)委任書-1~4月間委託臺銀申請所得資料

114.1.1 — 114

臺銀數位

不分新舊戶
新臺幣、外幣

最新公告

學校登入

290

用者代號 使用注意



申請資格



表單下載

還款有困難時

還款有困難時

※建議您，填寫本申請書前，請先洽您的承貸分行諮詢。

就學貸款 緩繳本金 申請暨切結書

融 6-1C(11304 版)

壹、借款人 前向貴行申請就學貸款在案(帳號:)，現已屆還款期，茲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貴行申請下述項目(請於申請事項前打勾)：

一、借款人於貴行之就學貸款全部繳款正常，且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本年度(民國 年) 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 前一年度(民國 年) 平均月收入
 - 未達新臺幣 5 萬元
 - 達新臺幣 5 萬元，未達新臺幣 6 萬元，且有 1 名以上子女。
 - 達新臺幣 6 萬元，未達新臺幣 7 萬元，且有 2 名以上子女。
 - 達新臺幣 7 萬元，未達新臺幣 8 萬元，且有 3 名以上子女。
 - 達新臺幣 萬元，未達新臺幣 萬元，且有 名以上子女。

向貴行申請：

- 1. 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最多以 12 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
- 2. 已申請 12 次緩繳貸款本金，再申請
 - 還款期間延長為 1.5 倍，且主管機關補貼年率 0.1% 之利息。
 - 還款期間延長為 2 倍，且主管機關補貼年率 0.1% 之利息(限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
 - 主管機關補貼年率 0.1% 之利息，不延長還款期間。

註：1. 於計算所得年度畢業或服役屆滿者，以畢業或服役後剩餘月數計算平均月收入。

2. 補貼 0.1% 利息得由借款人單獨提出，還款期間無須逐年申請。惟因償還期限異動或申請自付利息緩繳本金或逾期經轉列催收款項時即中止補貼，再屆還款期或催收轉正後，倘仍具上述資格者，可檢具證明文件重新申請。

二、借款人於貴行之就學貸款全部繳款正常，因個人還款需要，專案申請貴行同意：

- 將還款期間延長為 1.5 倍，還款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並按月還本付息。(一般戶)
- 本年度(民國 年) 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將還款期間延長為 2 倍，還款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並按月還本付息。 ※本項適用對象：無須主管機關補貼年率 0.1% 利息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三、 跨行合併償還期間：依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加總合併計算本人之就學貸款分期償還總期間。

貳、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已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貴行申請上述事項，倘經核准，本借款借期即由貴行依相關規定展延或重新核算。
- 二、依本申請暨切結書第壹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之緩繳貸款本金事宜，倘未於本次申請屆滿一年前重新提出申請者，於本次申請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即恢復按原借據約定之利率計算並按月還本付息。
- 三、借款人於緩繳期間如發生本貸款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致須中斷本次申請緩繳期間時，得檢具證明文件通知貴行(如未主動告知，但於貴行有新增就學貸款時，貴行得逕行)依規定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且該帳號當次申請緩繳之剩餘期間未滿 1 年部分，不予保留(即予全數扣減)。
- 四、依前述各類申請延長還款期間者，每一帳號限申請一次，且若於首次擇定將還款期間延長為 1.5 倍並向貴行申請獲核准後，即不得再申請將還款期間延長方式變更為 2 倍；反之亦同。另，借款人申請還款期數展延 1.5 倍或 2 倍後，倘再發生新增貸事實，原已展延 1.5 倍或 2 倍還款期數之帳號，將依新增學期數各加計 1.5 倍或 2 倍之還款總期數。
- 五、為配合國稅局 1-4 月間不受理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作業，且因本借款起息日為本年 4 月 30 日前，請准以勞工保險局「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其 e 化系統查詢表單暫代；借款人並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一) 於本年 5 月 31 日前補繳稅額稽徵機關具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 倘未依上項規定補繳證明，或補繳之證明所列前一年度所得資料不符就學貸款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之規定，致無法享有延長還款期間或利息補貼時，同意按原訂借據之約定補繳已到期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絕無異議。
- 六、本申請暨切結書為原訂借據之附件。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願遵守原訂借據及本申請暨切結書之條款，連帶保證人並願就借款人基於上開借據及本申請暨切結書所負之一切債務繼續負連帶保證責任。本申請暨切結書之約定如與原訂借據之約定相牴觸者，應依本申請暨切結書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原借據之約定。
- 七、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切結本申請暨切結書皆係本人親自簽章，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倘造成貴行之損失，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借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請親簽並蓋章/臨櫃親簽)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行動電話：	(郵寄請親簽並蓋章/臨櫃親簽)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行動電話：	(郵寄請親簽並蓋章/臨櫃親簽)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行動電話：	(郵寄請親簽並蓋章/臨櫃親簽)

※除申請跨行合併償還期間外，借款人於本行有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屬有擔保債權依原契約履行者除外)或更生、清算註記，非經撤回或法院駁回者，不得申請本項緩繳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背面)

還款有困難時

還款有困難時

融 6-1P (11304 版)

緩繳本金 就學貸款(借款人自付利息)申請暨切結書

查、借款人 _____ 前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申貸就學貸款(下稱本借款)在案(帳號: _____), 現已屆還款期, 茲因個人需要, 爰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相關規定, 再借同連帶保證人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向貴行申請「只繳息暫免還本」;

※建議您, 填寫本申請書前, 請先洽您的承貸分行諮詢。

緩繳本金 _____ 年(上述帳號如有逾期者, 逾期本金得暫緩繳納, 但應同時補繳逾期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等), 貸款期限順延。
※本項申請限非開戶, 每次申請應為 1 至 12 年且不得中途取消, 每一帳號得申請緩繳總期限以 12 年為限; 緩繳期間暫免還本, 但借款人須依原約定日期按月自付利息。【S50-35】

- 貳、就前條申請案件,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借款人已審慎評估並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每帳號緩繳總期限為 12 年, 建議分次申請為宜)。本借款如因逾期, 經洽貴行同意緩繳但遲未繳交應繳款項時, 貴行得拒絕或取消本次申請, 借、保人均無異議。
 - 二、申請本項緩繳之帳號倘已申請緩繳達 12 年, 或申請緩繳未達 12 年但未於本次申請緩繳期間屆滿前重新提出申請者, 於本次申請緩繳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即恢復按原訂借據約定之利率計算並按月還本付息。
 - 三、借款人於緩繳期間如發生本貸款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 致須中斷本次申請緩繳期間時, 得檢具證明文件通知貴行(如未主動告知, 但於貴行有新增加就學貸款時, 貴行得逕行)依規定變更償還期起算日, 且該帳號當次申請緩繳之剩餘期間未滿 1 年部分, 不予保留(即予全數扣減)。
 - 四、本借款原為半年繳者, 借款人須往來正常且先申請改為「月繳」後方可提出申請。原已申請授權扣繳且貴行未收到本申請暨切結書前貴行已扣繳之就學貸款本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款項均無須退還。
 - 五、已享有低所得或低/中低收入戶緩繳本金 12 次後之 0.1% 利息補貼者, 自本次申請生效後終止補貼; 其係逾期戶回溯緩繳案件則應自該回溯期間起日終止補貼。借款人係本次緩繳期間屆滿後, 如仍符合相關申請要件, 可自行重新檢具證明文件提出該利息補貼申請。
 - 六、緩繳期間借款人如另有符合低所得或低/中低收入戶得由政府補貼利息之緩繳貸款本金資格時, 須俟本次申請緩繳期間屆滿, 方可改提該項申請(含利息補貼 0.1% 之申請案)。
 - 七、本借款已有逾期情事, 但經貴行同意暫緩繳納逾期本金時(包含僅繳交積欠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等), 借款人應先繳清貴行同意暫緩繳納逾期本金期間之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然因逾期本金尚未繳清, 故本次申請緩繳期間之起算時點須回溯自借款人「上次繳納本金及(或)利息止日」起算。
 - 八、借款人前以電子帳單按月繳納本金利息者, 本次申請生效後, 因貴行將暫停寄送電子帳單, 緩繳期間須另以其他方式繳息。【建議至本行就近分行開戶, 申請授權自動扣繳】
 - 九、本申請暨切結書為原訂借據之附件。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願遵守原訂借據及本申請暨切結書之條款。本申請暨切結書之約定如與原訂借據之約定相抵觸者, 應依本申請暨切結書之約定辦理, 其他事項仍適用原訂借據之約定, 連帶保證人並願就借款人基於原訂借據及本申請暨切結書所負之一切債務續負連帶保證責任。
 - 十、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切結本申請暨切結書皆係由本人親自簽章, 如有不實, 願自負法律責任。倘造成貴行之損失, 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借款)人: _____ (郵寄請親簽並蓋章/臨櫃親簽)	連帶保證人: _____ (郵寄請親簽並蓋章/臨櫃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行動電話: _____	電話/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連帶保證人: _____ (郵寄請親簽並蓋章/臨櫃親簽)	連帶保證人: _____ (郵寄請親簽並蓋章/臨櫃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行動電話: _____	電話/行動電話: _____

※本借款已轉列呆帳或借款人於本行有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屬有擔保債權依原契約履行者除外)或更生、清算註記, 非經撤回或法院駁回者, 不得申請本項緩繳事宜。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本借款繳款情況正常, 無逾期未繳本金、利息或其他應繳款項者, 得以通訊方式掛號郵寄原就讀學校附近之承貸分行辦理(詳本行就學貸款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有逾期未繳款項者, 建議臨櫃申辦為宜。
- 二、請填妥相關資料並備齊借、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洽辦。
- 三、本申請書適用借款人於本行之全部就學貸款約據, 但如不同就學貸款約據有不同的連帶保證人時, 須分別填寫申請書。
- 四、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 請另檢附新版戶口名簿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正本(記事欄均不可空白)。
- 五、連帶保證人因故無法會同申請或需更換者, 借款人應偕新連帶保證人至本行臨櫃辦妥「連帶保證人變更」手續後, 方可提出本申請。
- 六、本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本申請暨切結書及各項檢附文件, 恕不退還。申請結果由承貸分行另行通知, 借款人亦可申請本行網路銀行查詢功能後, 自行查詢或洽本行客服專線 02-21910025。

代收日期: _____
代收行代號: _____ 經辦: _____ 承貸分行經辦 主辦 主管

提醒您!!

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務必按時繳款，如有還款困難，請立即與承貸分行聯繫避免錯失辦理寬緩措施的期限，進而影響聯徵信用紀錄，造成往後與金融機構往來**障礙!**甚或是面臨法律訴追，**諸如 法院支付命令、起訴、開庭 等訴訟程序。**



請申貸同學珍惜人生第一筆貸款，切勿因一時疏忽面臨信用破產!!